

新竹市 110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藝文作品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激發學生參與國防事務熱忱並了解各項推動工作，遴選具創意、影響力、吸引力與效果之海報及寫作組，並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宣傳，以提昇全民國防教育之成效。

貳、實施方式：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協辦單位：新竹市立西門國民小學。

三、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學生。

四、甄選主題及組別：

(一) 主題：以「全民國防」為主題，內容須彰顯全民國防理念及內涵，以引導青年學子緬懷先賢、認識史實，培養愛鄉愛國情操，同時宣導文物保護、發揚及全民防疫工作的重要性。

(二) 參加資格及組別：

1. 資格：就讀公立國中、國小之在籍學生(含高級中學國中部)。

2. 組別：

(1) 海報競賽：國小中低年級組

(2) 寫作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七、八、九年級)

五、甄選規定：

(一) 報名時間：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起辦理報名及收件，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截止收件(學生作品由各校統一代為送件，需於截止日前完成電子檔上傳及紙本資料繳件，逾期恕不受理)，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

(二) 作品規範：

1. 由各參賽學校自訂辦法辦理校內初賽或甄選方式以遴選參加本甄選，每校各組提報作品數最高作品數如下：

| 組別 | 國小組 | | 國中組 <u>寫作組</u> |
|------|----------------------|--------------------|-------------------|
| | 中低年級組 <u>競賽海報</u> | 高年級組 <u>寫作組</u> | |
| 最多件數 | 3 | 3 | 3 |

2. 競賽海報：

(1)、內容：

- 甲、激發全民「認識國防、關心國防、參與國防」之熱忱，堅定自我防衛意志，確保國家安全。
- 乙、彰顯「全民國防教育」內涵，凝聚國人「生命共同體」信念，鼓勵全民以具體行動，支持國防建設，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
- 丙、以圖像為主、文字為輔，內容須顯示全民國防教育圖徽（如公文附件）。

(2)、製圖方式：請一律以手工稿繪製。

(3)、參賽作品尺寸：以四開大小製作。

(4)、參賽作品可自行斟酌加入全民國防教育圖徽及中、英文字樣；參賽者可依畫面視覺美觀，自行調整擺放位置與文字色彩，唯圖徽應按照標準樣式不得變更其色彩，且全民國防教育之中、英文名稱須於海報畫面中清晰可見。

(5)、參賽作品圖文編排請與邊距保留適當距離，避免日後運用獲獎作品時，造成版面圖文被裁切之情形。

(6)、完稿作品請注意整體明度，避免獲獎作品於印製作業時影響其品質。

3. 寫作組：

(1)、寫作題目及字數：

- 甲、國小高年級組：新竹的空軍英雄；每篇字數不可少於 500 字，且不可超過 600 字(不含標點符號)。

乙、國中組：我的防疫英雄；每篇字數不可少於 1,000 字，且不可超過 1,200 字(不含標點符號)。

(2)、請以標楷體 14 級字撰寫，存為 word 檔投稿；以學校為參賽送件單位，恕不受理個人報名。

(3)、一稿不可多投，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並不得抄襲、改編、改議、模仿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

(三) 作品繳交：

1. 競賽海報組請繳交原稿作品及作品照片電子檔各乙份，電子檔畫質務求清晰，寫作組繳交電子檔乙份；電子檔案名稱需包含學校、參賽者序號、作者名稱、就讀年級、參加組別（如竹塹國小參賽者 1-王大明三年級海報組、竹塹國小參賽者 2-王小明二年級海報組…依此方式編輯），餘應繳交紙本部分參考下列第 3 點詳細說明。

2. 作品電子檔繳交：

(1) 由投稿學校派一老師為參賽聯繫代表，於繳件期間至本活動網頁(<https://reurl.cc/xELkqe>)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作品上傳；海報組檔案類型為 png 或 jpeg；寫作組檔案類型為(word 檔)。

(2) 每校投稿作品請以組別壓縮成單一壓縮檔，各作品檔名請依序編號，以利識別；競賽海報組壓縮檔上限為 10MB，寫作組壓縮檔上限為 1MB。

3. 海報原稿及其餘應繳交紙本文件：

(1) 海報原稿須於作品後面以鉛筆標示學校及創作者名稱，並依報名表順序疊放整齊。

(2) 報名相關表件包含投稿單位報名表 1 份（附錄 1）、著作財產權同意書（附錄 2）及個人資料授權書（附錄 3）為 1 參賽者 1 份。

4. 務請於收件時間內完成作品電子檔上傳及紙本報名表件繳交(新竹市政府教育國民教育科謝小姐)，以取得參賽編號為審查之資格。
5. 請將相關報名表件置於信封袋，並於封面貼妥報名表，依參選組別以校為單位送件。
6. 未通過評選或不符參賽資格者均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參、作品審查及評審方式：

- 一、參選作品以個人創作方式為限，不得抄襲他人創作，且每人限投稿一作品。
- 二、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敦聘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本甄選活動評審，各組將選出前3名及佳作3名，並可依內容考量名次得從缺。

三、評審標準：

(一) 競賽海報：

1. 主題融入：40%。
2. 創意構想：30%。
3. 色彩呈現技巧：30%。

(二) 寫作組：

1. 內容與結構：50%。
2. 邏輯與修辭：40%。
3. 字體與標點：10%。

肆、作品運用：

- 一、獲選作品，得做為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之文宣運用。
- 二、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新竹市政府所有。

伍、成績公布：獲選者將以專函通知學校轉知，並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

陸、獎勵方式：各項競賽每組取前3名暨佳作5名，並分別針對得獎學生及指導教師予以獎勵。

一、學生部分：

- (一) 第一名：1500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1000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三) 第三名：500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四) 佳作：獎狀乙紙。

二、指導教師部分：

- (一) 第一名：敘嘉獎2次、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敘嘉獎1次、獎狀乙紙。
- (三) 第三名及佳作：獎狀乙紙。

柒、一般規定：

- 一、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獲選作品爾後運用效益，參選者均須填寫「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參選作品若涉抄襲，相關責任均由投稿人自負。
- 二、獲獎稿件本府得依編輯需要刪改或潤飾之；參賽作品本府將視需要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宣教活動。
- 三、凡提供稿件參加甄選者，均視為認同本活動各項規定。
- 四、凡甄選作品經評核未達甄選基準，本府得適予減少獎項名額。
- 五、本案所須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新竹市 110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藝文作品甄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參選組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海報國小中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寫作-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寫作-國中組 (含高中之國中部) |
| 基本資料 | 學校 | |
| | 作者姓名 | |
| | 指導教師 | |
| | 連絡電話 | |
| 收件編號 (由教育處填列) |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 | <p>*請送件單位將作品正面朝上及相關附錄依序擺放(海報)，由收件單位人員現場與送件單位確認參賽者資格並彙整名冊後，由收件單位填列編號。</p>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著作人茲同意將投稿【全民國防教育藝文作品甄選競賽海報寫作】之作品於獲獎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新竹市政府】所有，新竹市政府擁有複製、公佈、發行、重製等權利。如未獲獎，著作人仍保有其個人著作財產權等權利。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著作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3：

新竹市 110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藝文作品甄選活動

參賽人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甄選活動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親自簽名，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新竹市政府。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新竹市 110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藝文作品甄選活動需要，著作人填報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包含個資。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本活動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比賽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新竹市政府，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新竹市育網站公告。